

#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 体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应急广 播体系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焦高招标采购-2025-11

项目编号：GXZC2025043



采购人：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体育事业（文化旅游）发展服

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嘉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 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 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6%。

五、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七、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八、评标结果确认时限。鼓励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 1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 供应商，鼓励 1 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九、合同签订时限。鼓励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鼓励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

十一、项目验收。鼓励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鼓励验收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二、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采购科

监督电话：0391-8791022



##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 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 焦作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码上互评”



焦作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 0391 ) 88666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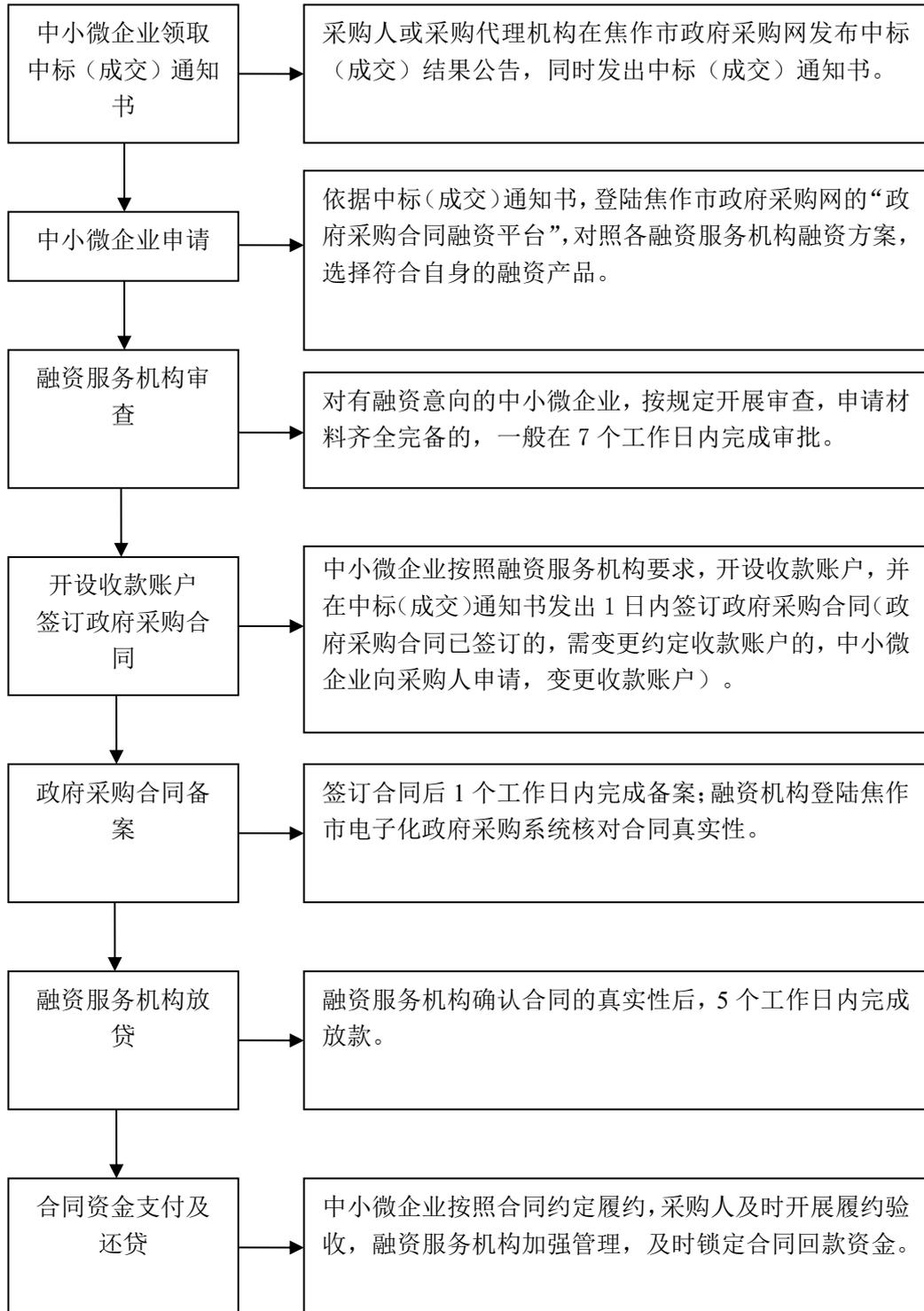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



##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文静	0391-2878135	焦作市民主南路 8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申长平	0391-8825171 13938195906	焦作市丰收路 15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黄炳杰	0391-3294113 18317269875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于洋	15903910344	焦作市火车站北广场 售票厅西邻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建林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 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刘建刚	15993782727	焦作市人民路 669 号锦 江现代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继峰	0391-8787962 15225817285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 项目概况：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体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焦高招标采购-2025-11 项目编号：GXZC2025043
2. 项目名称：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体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人民币 2185100.00 元（大写：贰佰壹拾捌万伍仟壹佰元整）  
最高限价：人民币 2185100.00 元（大写：贰佰壹拾捌万伍仟壹佰元整）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GXZC2025043-1	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体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	2185100.00	21851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按照《全国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总体规划》要求，配置必要的软件、服务器、网络、安全等硬件设备，搭建焦作高新区应急广播平台。（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供应商行贿犯罪档案记录（开标当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信息）

4.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备注：**以上第3条和第4条开标当天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11日至2025年11月17日（北京时间），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者，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栏目进行网上下载公开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 五、现场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2月2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2室。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采购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和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3. 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请各供应商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招标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5.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0512-58188538，  
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北京时间）。
6. 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体育事业（文化旅游）发展服务中心

地址：焦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怀玉路李万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帅主任

联系方式：1553896531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嘉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向阳新村 238 号 49 号楼东单元 238 室

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方式：0391-25262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帅主任

徐女士

电话：15538965310

0391-2526263

发布人：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体育事业（文化旅游）发展服务中心

河南嘉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10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 容
1.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体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3)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按照《全国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总体规划》要求，配置必要的软件、服务器、网络、安全等硬件设备，搭建焦作高新区应急广播平台。（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4)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5) 采购人：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体育事业（文化旅游）发展服务中心 6)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嘉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项目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4.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6.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等，满足采购人需求；
7.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供应商行贿犯罪档案记录（开标当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信息） 4.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b>备注：以上第 3 条和第 4 条开标当天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b>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9.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0.	分包转包	不允许
11.	偏离	不允许重大偏离
1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2 日 8 时 30 分
13.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料
14.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6.	签字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1) 经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为正本。 (2)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需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3)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需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
17.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一周内须提供与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伍份给招标代理机构)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jztf 格式)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

		<p>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b、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供应商应按照招标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招标人。</p> <p>C、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平台技术服务联系，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p>
19.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a href="https://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https://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a>。招标人不得要求供应商必须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提交原件资料等，但供应商应及时完善诚信库信息。</p>
20.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1.	现场开标时间和地点	<p>时间：2025年12月2日8时30分（北京时间）；</p> <p>地点：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2室。</p>
2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按照电子开标程序进行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1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4人，共5人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参加评标的专家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否，由评标委员会从认定的合理报价中，按得分由高到底的顺序，依次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p> <p>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中标的，或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的计算方法为该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价与重新确</p>

		定的中标人中标价的差额，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5.	项目预算金额	人民币 2185100.00 元
26.	付款方式	按供货进度付款。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标准，由中标人支付。
28.	其他	未尽事宜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29.	解释权	本项目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中所述的项目。

### 2. 定义

2.1 “招标人（采购人）”：系指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体育事业（文化旅游）发展服务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机构：河南嘉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取得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中标人”系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5 “货物”系指由中标人承担的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

2.6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

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公开招标会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5)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 采购预算

3.1 本次采购预算为:

人民币 2185100.00 元(大写:贰佰壹拾捌万伍仟壹佰元整)

###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1）根据《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它条件，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代理机构有关招标的规定。

4.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费用

5.1 无论招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5.2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

理服务费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标准，由中标人支付。

## 6.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6.2 供应商如认为本招标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开标后提出任何异议。

6.3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公开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公开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 (4)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 (5)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7.2 供应商收到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4 供应商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除外。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首次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布变更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要求**

9.1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技术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和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投标的要求）。

9.2 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有效理由。

9.3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按无效标处理，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关于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0.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可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但不得缺少或私自更改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格式的可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2.2 供应商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3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2.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全部费用，招标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13.2 供应商要按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填写（格式见附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3.3 如招标文件规定项目分包（分标段），供应商投报多标段的，应对每标段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13.4 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5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

## 13.6 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3.6.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3.6.2 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20%），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

13.6.3 小微企业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清单”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 12）

13.6.4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6.4.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3.6.4.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3.6.4.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3.6.4.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6.4.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6.4.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

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3.6.5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3.6.6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13.6.7 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产品仅给予一次价格 20%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 14. 投标文件有效期

14.1 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同意上述要求。

##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5.1 供应商可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除了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字迹必须清晰可认，投标文件的目录需编序。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

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15.2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招标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15.3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5.4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

15.5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jzggzy.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投标文件外，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gzy.jiaozuo.gov.cn/](http://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由于对网上投标操作程序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无

效。

17.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7.4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撤回，但需要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投标文件。

18.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18.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18.3.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投标文件的；

18.3.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18.3.3 未获取招标文件参加招标的；

18.3.4 一个供应商不止递交一套投标文件的。

## 五、开标与评标

### 19. 开标

19.1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载明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http://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 供应商无需到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

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投标截止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19.2 开标程序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2)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3) 批量导入文件；
- (4) 代理机构将通过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并公布招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供应商通过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对开标过程及投标报价进行无异议确认；
- (6) 招标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19.3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 (1) 未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的；
- (2) 开标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ggzy.jiaozuo.gov.cn/](http://ggzy.jiaozuo.gov.cn/)）-“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19.4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19.5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 20. 组建评标委员会

20.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本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名和相关专业评审专家 4 名组成，共 5 人。

20.2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次招标内容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有关方面专家，按照规定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

20.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 (1) 审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投标资格及身份核查；
- (2)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 (3)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5) 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0.4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

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0.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0.6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0.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8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21.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 21.1 资格性检查。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 21.2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资格性审查中内容任意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评标。

21.2 符合性检查。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1.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 (2)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响应内容是否齐全等)；
- (3)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以上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21.3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21.4 重大偏离是指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服务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或投标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1.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1.6 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1.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招标文件要求，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的，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求的；
- (4) 投标文件内容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5)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6) 不响应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商务要求的；
- (7)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 (10) 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  
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1)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1.8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  
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 21.8.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1.8.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1.8.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  
为同一人；
- 21.8.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  
差异；
- 21.8.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1.8.6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21.8.7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1.9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

##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2.3 评标委员会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2.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 **23. 比较与评价**

23.1 评标委员会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

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23.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3 同一品牌的认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 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23.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23.4.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3.4.2 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须知 2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3.4.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3.4.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3.4.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23.4.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23.4.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六、评定标准

### 25. 评标方法和标准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本项目总分为 100 分。

### 评分标准和内容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3、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

		<p>扣除按照本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相关规定执行。</p> <p><b>注：供应商投标报价如过低，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格，存在恶意竞争嫌疑，评标委员会有权通知供应商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现场专家评委一致认定可予以废标；</b></p>
<b>技术部分（55分）</b>	技术参数及要求（25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者得25分，每有一项带“★”要求的技术参数不满足的在满分25分的基础上扣2分，其他技术指标不满足的扣0.5分，本项扣完为止。若技术分为0分时，不予推荐为成交供应商。</p> <p><b>（技术指标要求提供国家认可的有权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或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b></p>
	制 造 商 实 力（22分）	<p>1. 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区级应急广播平台）的制造商具有应急广播产品技术发明专利（非外观和实用新型）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7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 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区级应急广播平台）的制造商具有有效的CCRC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安全集成服务、安全运维服务、应急处理服务、软件安全开发服务）中的任意一项，每一项只能提供一个证书不能重复，每提供一个一级或二级认证证书的得2.5分；每提供一个三级认证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10分，不提供不得分。</p> <p>3. 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区级应急广播平台）的制造商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CS2级及以上的得3分；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CS1级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p> <p>4. 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区级应急广播平台）的制造商具有一级音视频集成工程资质的得2分；具有二级或三级音视频集成工程资质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p> <p><b>注：以上1、2、3、4项所指证书及证明材料均需提供有效期内的原件扫描件。</b></p>
	项 目 实 施 方 案（4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技术方案、安全体系建设、关联系统及对接、实施进度计划、设备供货、设备安装调试、具体评审分值如下：</p> <p>（1）方案全面合理、详细、切实可行的得4分；</p> <p>（2）方案基本全面合理、基本详细、基本切实可行的得2分；</p> <p>（3）方案合理性一般、基本详细、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p> <p>（4）方案不全面、合理性欠缺或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得0分；</p>

	培 训 方 案(4 分)	<p>供应商应根据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范围、培训时间安排、培训周期、授课人员安排等提供培训方案：</p> <p>(1) 培训方案切合项目实际情况、描述完整详细的得4分；</p> <p>(2) 培训方案较切合项目实际情况、描述较完整详细的得2分；</p> <p>(3) 培训方案基本切合项目实际情况、描述基本完整详细的得1分；</p> <p>(4) 方案不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性欠缺或未提供培训方案的得0分；</p>
商 务 部 分 (15 分)	类 似 业 绩(3 分)	<p>供应商应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 (含) 以来类似 (应急广播系统建设) 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5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p> <p><b>注：在投标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合同内容至少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页和关键内容页。</b></p> <p><b>未提供不得分</b></p>
	供 应 商 实 力(5 分)	<p>1、供应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最多 2 分。</p> <p><b>注：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b></p> <p>2、供应商在本项目中的项目经理具有工信部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中级及以上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师认证证书的得 2 分，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工信部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中级及以上网络工程师认证证书的得 1 分。</p> <p><b>注：本项证书及人员需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开标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b></p>
	售 后 服 务(7 分)	<p>根据供应商对承揽业务过程中及后期的服务承诺 (包含服务响应时间、响应方式、质保承诺、维修、维护服务体系、技术支持、零配件和维修备品备件的供应保障、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维护保养收费承诺及其他优惠条件等)，进行评比打分。</p> <p>(1) 全面合理、详细、切实可行的得 7 分</p> <p>(2) 比较合理详细的得 4 分；</p> <p>(3) 不够详细，欠合理得 1 分；</p> <p>(4) 未提供服务承诺的不得分。</p>

注：(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 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四舍五入)；

(3) 综合得分一致时报价低的优先。

## 26.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26.1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6.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中标结果的活动。

26.3 为保证中标结果的公正性，开标之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时，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在评标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26.4 采购代理机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 27. 废标条款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有供应商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七、合同授予

### 28. 中标通知

28.1 中标结果将在以下网站发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

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8.2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标人在发布中标公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中标  
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28.3 中标人凭《中标通知书》，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8.4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贰份。

## 29.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9.1 招标人、中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1 个工作日，根据招标  
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  
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实质性修改。

29.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  
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  
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  
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3 合同招标人、中标人各执一份。 中标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  
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备案。

29.4 合同双方如违约，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中的规定执行。

## 30. 质疑与投诉

30.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  
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0.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获取招标文件的证明；
- (8) 以上资料一式二份（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30.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30.5 招标人应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作出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对不需要经过论证即可作出判断的质疑，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0.6 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0.7 质疑联系事项：

(1) 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将质疑函分别送至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

(格式详见附件)

(2) 招标人：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体育事业（文化旅游）发展服务中心

地址：焦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怀玉路李万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帅主任

联系方式：15538965310

(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嘉讯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向阳新村 238 号 49 号楼东单元 238 室

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方式：0391-2526263

30.8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附件：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_\_\_\_\_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

日期：\_\_\_\_\_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体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

主要内容为按照《全国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总体规划》要求，配置必要的软件、服务器、网络、安全等硬件设备，搭建焦作高新区应急广播平台。（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二、技术规范要求

- (1) 《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
- (2) 《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
- (3) 《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指南（试用版）》（计办投资[2002]15号）；
- (4)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45号）；
- (5)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2号）；
- (6)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8号）；
- (7) 《应急广播系统总体技术规范》（GY/T 383—2023）；
- (8) 《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规范》（GY/T 384—2023）；
- (9) 《应急广播消息格式规范》（GY/T 385—2023）；
- (10) 《应急广播系统资源分类及编码规范》（GY/T 386—2023）；
- (11) 《县级应急广播系统技术规范》（GY/T 387—2023）；
- (12) 《应急广播系统密码应用技术规范》（GY/T 388—2023）；
- (13) 《应急广播系统数字签名技术规范》（GY/T 389—2023）；
- (14) 《模拟调频广播应急广播技术规范》（GY/T 390—2023）；
- (15) 《有线数字电视应急广播技术规范》（GY/T 393—2023）；
- (16) 《应急广播大喇叭系统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GY/T 394—2023）；
- (17) 《应急广播适配器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GD/J 128-2021）
- (18) 《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编制规则》（GB/T 10114-2003）；
- (19) 《应急广播平台工程建设技术标准》（GY/T 5093-2020）；
- (20)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 50174-2017）；
- (21)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5-2007）；

- (22) 《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4-2007）；
- (23)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 (24)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技术要求》（GB/T 25070-2019）
- (25)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M/T 0054-2018）；
- (26) 《广播电视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Y/T 337-2020）；
- (27)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
- (28) 应急广播系统建设技术白皮书（2020 版）；
- (29) 其他有关国家、行业标准和规范。

### 三、采购内容技术参数要求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区级应急广播平台（核心产品仅适用于本项目同一品牌的认定，同一品牌的认定详见供应商须知）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b>一、区级应急广播平台建设</b>					
1	区级应急广播平台	<p><b>1.1 接入处理系统</b></p> <p>（1）信息接入子系统</p> <p>具备应急信息和应急广播消息的接入、验证和反馈功能。</p> <p>1) 具备接入节点参数配置和管理功能，包括对接入节点的增加、删除、修改操作，以及对接入节点 IP 地址、端口、数字证书信息的配置和管理。</p> <p>2) 具备接入节点的开通和关闭功能，系统接收到被关闭节点的信息不予处理。</p> <p>3) 具备身份鉴别功能：通过接口的 IP 地址、端口、主机名等身份信息对访问者进行认证。</p> <p>4) 具备对接入的应急广播消息按照 GY/T 384 进行解析和验证的功能。</p> <p>5) 支持和响应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的应急广播消息播发请求，能正确处理未到时、已到时未过期、已过期三种时间指令，并反馈正确的播发状态、应急广播适配器状态及终端状态。</p> <p>6) 具备播发应急广播播发请求的功能，支持向下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应急广播播发请求，并接收下级的播发结果反馈信息。</p> <p>7) 支持和响应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的播发状态查询请求，并反馈查询请求结果。</p> <p>8) 支持和响应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的某时间段的播发记录查询指令，并反馈查询结果。</p>	套	1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p>(2) 信息处理子系统</p> <p>1) 具备通过系统界面进行信息提示和告警功能；</p> <p>2) 具备应急信息/应急广播消息的解析、存储功能：可以解析、存储应急信息/应急广播消息的来源单位、信息/消息 ID、事件类型、事件级别、播发起止时间、播发内容；</p> <p><b>★3) 具备应急信息/应急广播消息查询功能：可以查询查看应急信息/应急广播消息的事件来源、事件类型、事件级别、创建时间；（提供国家认可的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证明）</b></p> <p>4) 具备应急信息/应急广播消息处理状态的展示功能，包括未处理、处理中、已处理；</p> <p>5) 具备应急信息/应急广播消息处理日志的记录和查询功能。</p> <p>(3) 消息制作子系统</p> <p>1) 具备文本、语音、图像文件的导入功能。</p> <p>2) 支持自动检测应急信息中是否带有语音文件，当发现未上传语音文件时，将接收到的应急广播文本内容（至少包含汉语）自动转换成语音文件。支持 800 字以上的文字转语音功能，支持敏感词过滤</p> <p>3) 支持接收实时音频流（rtsp 和 rtmp）并存储成 mp3 文件。</p> <p>4) 具备音频文件流化功能：支持将接收到的音频文件转化成音频流，支持 RTP、UDP-TS、HTTP，音频流支持 32Kbps、64Kbps、128Kbps、256Kbps 码率的音频流。平台可设置音频文件的播出码率，以减少通道占用带宽。</p> <p><b>1.2 调度控制系统</b></p> <p>(1) 资源管理子系统</p> <p>1) 具备管理辖区内应急广播系统资源的信息管理和维护功能，包括资源的增加、删除、修改，以及对资源编码、属性、参数配置的管理，资源编码应符合 GY/T 386-2023。</p> <p>2) 具备应急广播系统资源状态获取及显示功能：支持获取并展示应急广播系统资源的状态。</p> <p>3) 具备应急广播系统资源信息的查询和统计功能。</p> <p>4) 具备应急广播系统资源导入导出功能：支持 excel 文件格式的应急广播系统资源数据导入导出功能。</p> <p>(2) 播发控制子系统</p> <p>1) 具备应急广播消息文件的封装功能：能够对应急广播信息主体文件、应急广播节目资源文件、应急广播消息指令文件进行签名保护并封装，签名格式符合 GY/T 389-2023，封装格式符合 GY/T 385-2023。</p> <p>2) 通过网络将应急广播消息发送到对应的广播电视台频率频道播出系统、应急广播传输覆盖网，并接收应急广播适配器的接收处理反馈结果。</p> <p><b>★3) 支持获取各通道播发状态，并展示播发进程，对异常情况</b></p>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p>进行记录与展示；当分发传输失败，可重新发送。（提供国家认可的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证明）</p> <p>（3）资源调度子系统</p> <p>1）调度预案生成：根据应急广播消息的事件类型、事件级别、覆盖区域、语言相关参数从系统中获取相关的应急广播传输覆盖资源，生成相关的调度预案。</p> <p>2）调度方案生成：根据应急广播消息播发的实际需求，结合调度预案，生成的本次资源调度的解决方案。</p> <p>3）预案及方案管理：支持调度预案及方案查询、编辑和维护。</p> <p>4）播发任务管理：能够对播发任务进行取消和重发操作。</p> <p>5）播发任务流程跟踪：根据调度方案生成的若干个播发进行播发状态监测和图形化展示。</p> <p>6）播发优先级处理：具备根据优先级进行应急广播播发任务调度的功能：当应急广播系统资源使用冲突时，优先播发高级别应急广播播发任务。</p> <p>（3）终端管控系统</p> <p>具备通过直属应急广播适配器实现终端管控的功能，与应急广播适配器的接口协议符合 GY/T 394-2023 附录 A 的要求。终端/适配器回传信息接收处理功能，协议符合 GY/T 394-2023 附录 B 的要求。</p> <p>1）支持对应急广播适配器的参数配置功能，包括网络参数、应急广播系统资源编码、回传参数、白名单配置；</p> <p>2）支持对应急广播适配器的数据查询功能，包括输入输出通道、播发记录、故障详情查询功能；</p> <p>3）支持通过应急广播适配器发出指令控制应急广播终端功能；</p> <p>4）支持语音切播，具备对话筒、电话播发方式进行管理的功能；</p> <p>5）具备播发控制功能，支持通过控制终端系统前端设备，向所辖区域内应急广播终端进行广播的功能；</p> <p>6）支持分区域播发控制；</p> <p>7）与管控范围内的适配器和终端保持心跳维持功能：支持通过网络获取适配器/终端发送的心跳数据包；</p> <p>8）具备终端/适配器工作状态获取能力：能够主动查询终端/适配器工作状态，或获取终端/适配器主动上报的工作状态；</p> <p>★9）具备终端/适配器工作参数获取能力：可以主动查询终端/适配器工作参数，或获取终端/适配器主动上报的工作参数，参数包括终端音量、本地地址、回传地址、终端资源编码、物理地址编码、故障代码、设备类型、硬件版本号、软件版本号、信号状态、有线频率、FM 频点扫描列表、FM 当前频点、FM 维持指令模式；（提供国家认可的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证明）</p> <p>10）具备终端/适配器故障与恢复参数获取能力；</p> <p>11）具备终端/适配器任务切换、播发结果、播发记录的获取能</p>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p>力。</p> <p>(4) 效果评估系统</p> <p>1) 具备播发效果自评估功能：对本级应急广播系统的运行状态、播发状态、播发内容、响应情况进行采集，并计算展示播发覆盖率，评估播发效果。</p> <p>2) 具备查询统计功能，支持对应急信息、应急广播消息、播发效果的检索与查询。</p> <p>3) 具备任务内容展示功能：支持对所有任务进程列表查看，支持显示本次广播的任务状态、事件类型、事件级别、持续时间、下发路径、节点广播覆盖率</p> <p>4) 具备任务监听功能：支持监听正在播放的广播内容。</p> <p>5) 具备播发效果展示功能：展示应急广播消息目标覆盖区域、调度方案覆盖区域、实际覆盖区域，显示调用资源、覆盖范围、覆盖人口的信息。</p> <p><b>1.3 基础服务系统</b></p> <p>(1) 安全服务系统</p> <p>1) 安全服务子系统包括证书安全代理、签名验签服务等；</p> <p>2) 具有数字签名功能，采用国密算法，按照国家标准规范执行；</p> <p>3) 对平台接收到的应急广播消息进行签名验证，以及对发送的应急广播消息进行签名；</p> <p>4) 具备用户鉴权认证机制，市平台与上级应急广播平台之间、调频台站/有线前端之间的数据交互，以及传输覆盖网下发的控制及唤醒指令，均应进行签名保护，具备防攻击、防篡改机制。</p> <p>(2) 运维管理系统</p> <p><b>★1) 资源状态监控：支持资源状态监控功能：支持通过心跳的方式检测区域内资源状态，并解析资源状态上报数据从而更新资源状态，支持资源状态的展示；（提供国家认可的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证明）</b></p> <p>2) 应急演练：支持应急演练功能：支持演练计划制定及管理功能，并根据计划执行应急演练功能；</p> <p>3) 资源故障报警：支持资源故障报警功能：对辖区内应急广播系统资源的运行状态进行监控，发生故障后，进行自动报警；</p> <p>4) 系统故障报警：支持系统故障报警功能：对系统的关键进程、设备和网络的运行状态进行实时监控，系统发生故障后，进行自动报警；</p> <p>5) 接收资源信息同步数据：支持接收应急广播系统资源信息同步数据的功能：接收下级应急广播平台主动上报的资源信息运维数据和主动发出资源信息数据运维请求后收到下级应急广播平台上报的资源信息同步数据，接口协议符合 GY/T 384-2023《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规范》；</p> <p>6) 上报资源信息同步数据：支持上报应急广播系统资源信息和</p>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p>同步数据的功能：系统接收到上级应急广播平台运维数据请求后根据请求的条件将符合要求的应急广播系统资源信息上报给上级应急广播平台，系统自动提取在应急广播系统资源信息修改后未上报的数据并打包将这些数据主动上报到上级应急广播平台，接口协议符合 GY/T 384-2023《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规范》的内容；</p> <p>7) 接收资源状态同步数据：支持接收应急广播系统资源状态同步数据的功能：接收下级应急广播平台主动上报的应急广播系统资源状态变化数据和当前平台发出应急广播系统资源状态运维数据请求后接收到的下级应急广播平台的上报数据，接收到下级应急广播平台的资源状态变化数据后更新本平台相关资源的状态，接口协议符合 GY/T 384-2023《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规范》的内容；</p> <p>8) 上报行政区域信息：支持上报行政区域信息的功能，系统接收到上级应急广播平台运维行政区域信息的数据请求后根据请求的条件将符合要求的应急广播系统行政区域信息上报给上级应急广播平台，接口协议符合 GY/T 384-2023《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规范》；</p> <p><b>★9) 自动巡检：支持地图自动巡检功能，平台支持基于离线 GIS 地图指定区域开启设备自动巡检功能；（提供国家认可的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证明）</b></p> <p>10) 播音音量配置：支持对正在进行的广播任务动态控制下级平台开播音量；</p>			
2	支撑软件				
2.1	数据库软件	<p>1. 适用硬件环境：兼容 32 位及 64 位计算技术 Intel x86, IA32, IA64, AMD Opteron, IBM PowerPC 等；</p> <p>2. 适用软件环境:Windows/Linux；</p> <p>3. 提供多种编程语言 API, 包括 C、C++、Python、Java、Perl、PHP、.NET 等；</p> <p>4. 提供 TCP/IP、ODBC 和 JDBC 等多种数据库连接途径；</p> <p>5. 使用标准的 SQL 数据语言形式；</p>	套	1	
2.2	GIS 地图应用	<p>GIS 应用提供地图服务、空间数据访问与管理服务，提供涵盖数据加载、数据转换、类型转换、数据浏览和编辑、地图制图、场景操作、布局排版和打印等在内的所有常规的 GIS 功能，可以满足应急广播平台使用需求。</p> <p>1. 支持大多数主流计算机平台上，支持 Windows、主流 UNIX、Linux 等运行环境；支持 GB18030 中文编码字符集。</p> <p>2. 具有良好的开放性，遵循国际主流 IT 标准：网络协议 TCP/IP、HTTP, WEB、XML, 遵循 ISO、FGDC、OGC 规范，支持 UML 统一建模语言。</p> <p>3. 具有良好的可伸缩性、通用性和兼容性，支持从上到下多个</p>	套	1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产品层次，支持无缝地扩展和升级。 4. B/S 构架，支持包括快速定位、图层管理，缩放等功能模块；支持基本的地图浏览、空间和属性查询、统计图表和报表生成、地图符号化。 5. 支持数据视图和地图视图的动态切换，提供比例尺，图例，对象，动态文本等地图整饰元素，比例尺 1:5000。 6. 2D 地图，通用的瓦片格式（png 或 jpg），支持电子矢量图和卫星影像图。 7. 提供元素选择、要素识别、查找、坐标定位、Html 弹出框等地图浏览工具。			
3	基础硬件设施				
3.1	应用服务器	1. CPU：配置双核处理器，主频不低于 2.1GHz，支持不低于 16 核 32 线程； 2. 内存：不低于 64GB； 3. 硬盘：配置 SATA 硬盘，容量不小于 2TB； 4. 具备热插拔冗余双电源模块，确保高可靠不间断运行； 5. 预装操作系统（Windows、Linux）；	台	2	
3.2	数据库服务器	1. CPU：配置双核处理器，主频不低于 2.1GHz，支持不低于 16 核 32 线程； 2. 内存：不低于 64GB； 3. 硬盘：配置 SATA 硬盘，容量不小于 2TB； 4. 具备热插拔冗余双电源模块，确保高可靠不间断运行； 5. 预装操作系统（Windows、Linux）；	台	1	
3.3	核心交换机	1. 千兆以太网交换机； 2. 支持不少于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3. 支持不少于 4 个千兆 SFP 端口； 4. 包转发率：不低于 51Mpps/108Mpps； 5. 交换容量：不低于 336Gbps/3.36Tbps； 6. 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 7. 支持端口镜像和流镜像功能； 8. 支持端口隔离功能； 9. 支持 STP/RSTP/MSTP 协议功能。	台	1	
3.4	KVM 切换器	1. 采用 1U 标准机架式设计，结合显示器、键盘、鼠标、切换器等功能； 2. 至少具备 8 个 VGA 接口； 3. 至少具备 1 个 USB 接口； 4. 屏幕尺寸不低于 17 英寸； 5. 屏幕分辨率不低于 1280*1024； 6. 色彩显示度为 16.7M； 7. 亮度不低于 250cd/m2；	台	1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8. 对比度为 600:1; 9. 支持 OSD 菜单和按键切换两种切换方式。			
3.5	应急广播操控电脑	1. CPU: 主频不低于 2.5GHz; 2. 内存: 不低于 16GB DDR4; 3. 硬盘: 不少于 1TB; 4. 显示器: 液晶不小于 23.8 英寸; 5. 含 专业操作系统; 6. 含 USB 鼠标键盘。	台	1	
3.6	监听音箱	1. 声道: 2.0 2. 理论功率不低于: 高音: 2×13W; 低音: 2×17W 3. 信噪比: ≥80dBA 4. 频响范围: 65Hz-20KHz 5. 低音调节: 支持 6. 接口: PC、AUX	台	1	
3.7	IP 话筒	桌面话筒式设计, 外接鹅颈式话筒; 实现对特定广播终端或区域的寻呼广播; 支持 U 盘点播, 可将 U 盘内的 MP3 文件点播给其他广播终端播放; 支持实时广播; 支持一路本地线路输入, 具有转播功能, 可转播音频节目到其他终端; 支持一路本地线路音频输出, 可外接功放扩音广播; 支持免提通话, 能利用 6.5mm 话筒接口接专业话筒, 便于扩展非免提通话。 支持网络搜索配置, 无需知道终端 IP 地址可直接寻址; 支持静态 IP 方式, 可跨网段、跨路由工作; 支持网络在线升级; 要求具有 U-KEY 接口, 插入 U-KEY 支持对用户的操作授权。 要求通过大于或等于的 7 英寸电容式触控液晶显示屏, 实现操作登录身份验证、广播功能操作。	台	1	
3.8	北斗校时器	1. 支持接收北斗导航系统信号; 2. 具有自动驯服锁定功能; 3. 支持时间日期信息显示; 4. 支持液晶、指示灯、网口、串口实时监测及出错告警功能; 5. 具有免配置免维护功能, 出现断电、重新安装等情况均不需要任何配置; 6. 标准 19 英寸机架式机箱结构, 紧凑, 美观, 高可靠性; 7. 天线输入接口为 N 座阴型, 阻抗 50Ω; 8. 具备自适应的 RJ45 以太网接口。 9. 同步精度局域网 ≤ 1 ms, 广域网典型精度 ≤ 50ms。 10. 每秒可响应最大 30000 次 NTP 请求。	台	1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3.9	控制室改造	包含操作间防静电地板、窗帘等。	套	1	
3.10	控制桌	4 联控制桌、椅子	套	1	
3.11	机柜	1. 42U/尺寸 600*1200*2000mm; 2. 至少支持 1000KG 的负载承重; 3. 配置多负载安全电源插座; 4. 配备足够 PDU。	台	1	
3.12	集成对接服务	包含所有的调试、测试及集成服务	项	1	
<b>二、安全保障系统</b>					
1	密码应用保护设备				
1.1	安全服务一体机	<p>功能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专用硬件加密机。</li> <li>2. 支持国密 SM 系列算法。</li> <li>3. 对外接口采用 https 安全通讯协议。</li> <li>4. 具有签名、验签功能。</li> <li>5. 签名、验签处理性能&gt;1000 次/秒。</li> <li>★6. 支持对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的应急广播消息进行签名验签，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正确签名消息，下级平台正常验签响应，并将正确的播发状态、应急广播适配器状态及终端状态反馈至上级应急广播平台；（提供国家认可的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证明）</li> <li>7. 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错误的应急广播消息指令签名，下级平台拒收指令消息；</li> <li>8. 支持对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的应急广播播发状态查询指令进行签名验签，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正确签名消息，下级平台正常验签响应，并反馈查询结果；</li> <li>9. 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错误的应急广播播发状态查询指令签名，下级平台拒收指令消息；</li> <li>10. 支持对上级应急广播平台主动上报信息（本平台维护的应急广播平台、前端/台站、应急广播适配器、传输覆盖播出设备、终端等信息变化时）的签名，下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正确签名消息，上级应急广播平台正常验签响应；</li> <li>11. 支持对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应急广播播发请求的签名，下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正确签名消息，上级应急广播平台正常验签响应并反馈结果信息；</li> <li>12. 支持防重放功能，上级应急广播平台向下级应急广播平台发送重复消息，下级应急广播平台拒收重复指令消息。</li> </ol>	台	1	
1.2	VPN 安	保障通信过程中数据的完整性和机密性，符合国家对信息系统密	台	1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全网关	码应用的要求，支持 SSL 加密通道模式，支持 B/S、C/S 模式应用的安全代理，可以创建多个 SSL 服务保护不同应用，也可采用同一个 SSL 服务保护多个应用。支持 SM2、SM3、SM4 等国密密码算法。 整机吞吐率：≥500Mbps 设备加密速度：≥400Mbps 最大并发连接数：≥15000 个 每秒新建连接数：≥3000 个 平均无故障时间：>2000 小时			
1.3	智能密码钥匙	接口：USB2.0 支持国密 SM 系列算法。 主要功能 双因子身份认证 基于 PIN 和公私钥对，实现身份鉴别。 密码算法支持 支持 SM2、SM3、SM4 等国密算法。 支持 RSA、AES、SHA1、SHA256 等主流国际算法。 具备密钥的安全生成、存储、保护、销毁等管理能力	台	20	
2	网络安全二级等级保护				
2.1	防火墙	1、性能参数：网络层吞吐量：4G，应用层吞吐量：2G，防病毒吞吐量：600M，IPS 吞吐量：600M，全威胁吞吐量：450M，并发连接数：200 万，HTTP 新建连接数：6 万 2、硬件参数：规格：1U，内存大小：4G，硬盘容量：128G SSD，电源：单电源，接口：8 千兆电口+2 千兆光口 SFP。	台	1	
2.2	日志审计系统	1、性能参数：默认包含主机审计许可证书数量：50，最大可扩展审计主机许可数：150，可用存储量：2TB（RAID1 模式），平均每秒处理日志数（eps）最大性能：2500。 2、硬件参数：规格：2U，内存大小：16G，硬盘容量：128G minisata+2T SATA*2，电源：单电源，接口：6 千兆电口。	台	1	
2.3	防病毒软件	包括 1 个服务端和 10 个客户端 客户端：杀毒+漏洞管理+资产管理+终端发现+威胁详情服务+虚拟化管理+威胁自查，提供终端病毒查杀能力，支持多引擎的协同工作对病毒、木马、等进行查杀，提供主动防御系统防护、勒索防护、威胁详情、文档卫士等功能；支持对全网终端系统漏洞发现、补丁智能修复、蓝屏修复；支持终端软硬件资产管理、终端发现及虚拟化管理功能。终端安全管理系统软件（*1 套）； 端点安全软件（*7 套）；端点安全软件（*3 套）； 服务端：实现系统的集中管理、管理员账号管理、分组管理、消息推送、策略配置、报表查看等功能。	套	1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2.4	二级等保测评	对单位系统进行现状评估,确定和相应等级之间的技术差距和管理制度差距,提交现状评估报告和安全建设整改方案; 信息安全建设整改,含安全管理制度整改和协助安全技术整改; 信息系统定级备案,并到公安机关备案; 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并将测评报告到公安机关备案。	项	1	
<b>三、横向部门对接</b>					
1	应急信息接入前置系统	能够对用户信息管理,对人员权限角色进行统一管理。 能够进行用户登录和用户退出,对用户登录进行身份认证,管理用户的在线状态。 应急信息录入上传,能够进行应急信息的录入和上传。 支持地图展示所属接入区域。 支持行政区域以树形展示。 支持生成接入信息时可以按需选择事件类型。 支持生成接入信息时可以按需选择事件级别。 支持生成接入信息时可以按需输入事件摘要。 支持生成接入信息时可以按需选择开始时间、结束时间。 支持音频、音视频文件、图片、文字内容导入。 应急信息生成 能够按照相关规范要求生成应急信息。 应急信息发送 能够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将应急信息发送至应急广播平台。 应急信息发布日志管理,能够记录应急信息发布日志,并提供日志查询、发布统计功能。 支持对所有的接入信息进行分页展示。 支持通过事件类型进行查询。 支持通过事件级别进行查询。 支持通过起始时间、终止时间进行查询。 支持对接入信息进行详情查看。 支持以饼图的形式,按照应急事件类型和应急事件级别为统计维度,统计应急事件的占比情况。	套	1	
2	硬件专用密码器	支持国密 SM 系列算法。 具有密钥和证书管理功能; 支持信任列表和信任证书的更新; 具有签名、验签功能; 所有算法符合国家密码管理局相关规定; 采用的数字证书和数字签名技术符合《应急广播系统数字签名技术规范》(GY/T 389-2023)的要求。	台	1	
3	接入交换机	8口千兆以太网交换机;	台	1	
4	工作站	1. CPU: 主频不低于 2.5GHz;	台	1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2. 内存：不低于 16GB DDR4； 3. 硬盘：不少于 1TB； 4. 显示器：液晶不小于 23.8 英寸； 5. 含 专业操作系统； 6. 含 USB 鼠标键盘。			
5	IP 话筒	桌面话筒式设计，外接鹅颈式话筒； 实现对特定广播终端或区域的寻呼广播； 支持 U 盘点播，可将 U 盘内的 MP3 文件点播给其他广播终端播放； 支持实时广播； 支持一路本地线路输入，具有转播功能，可转播音频节目到其他终端； 支持一路本地线路音频输出，可外接功放扩音广播； 支持免提通话，能利用 3.5mm 话筒接口接专业话筒，便于扩展非免提通话。 支持网络搜索配置，无需知道终端 IP 地址可直接寻址； 支持静态 IP 和 DHCP 两种方式，可跨网段、跨路由工作； 支持网络在线升级； 要求具有 U-KEY 接口，插入 U-KEY 支持对用户的操作授权。 要求通过大于或等于的 7 英寸电容式触控液晶显示屏，实现操作登录身份验证、广播功能操作。	台	1	
<b>四、与上级平台对接</b>					
1	与上级平台对接集成	根据《应急广播平台接口规范》（GY/T 384-2023）完成与省平台对接	项	1	
<b>五、乡镇/街道前端建设</b>					
1	乡镇/街道前端分控平台	可访问区平台服务端，与区平台软件配合实现以下功能。 (1) 信息接入和处理； (2) 资源管理和调度； (3) 应急广播管理； (4) 本地广播管理； (5) 统计和查询； (6) 安全管理和运维管理； (7) 可实时监听下级插播内容； (8) 可查询应急广播插播历史记录； (9) GIS 实时地图展示应急广播布署情况，和工作状态； (10) 软件详细功能要求与区平台软件相关功能要求一致。	套	6	
2	IP 话筒	桌面话筒式设计，外接鹅颈式话筒； 实现对特定广播终端或区域的寻呼广播； 支持 U 盘点播，可将 U 盘内的 MP3 文件点播给其他广播终端播放； 支持实时广播；	台	6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支持一路本地线路输入，具有转播功能,可转播音频节目到其他终端； 支持一路本地线路音频输出，可外接功放扩音广播； 支持免提通话，能利用 3.5mm 话筒接口接专业话筒，便于扩展非免提通话。 支持网络搜索配置，无需知道终端 IP 地址可直接寻址； 支持静态 IP 和 DHCP 两种方式，可跨网段、跨路由工作； 支持网络在线升级； 要求具有 U-KEY 接口，插入 U-KEY 支持对用户的操作授权。 要求通过大于或等于的 7 英寸电容式触控液晶显示屏，实现操作登录身份验证、广播功能操作。			
3	工作站	1. CPU：主频不低于 2.5GHz； 2. 内存：不低于 16GB DDR4； 3. 硬盘：不少于 1TB； 4. 显示器：液晶不小于 23.8 英寸； 5. 含专业操作系统； 6. 含 USB 鼠标键盘。	台	6	
4	交换机	8 口千兆以太网交换机；	台	6	
5	辅材	乡镇（街道）前端建设辅材	项	6	
6	集成对接服务	包含所有的调试、测试及集成服务	项	6	

## 六、行政村及社区前端

1	IP 话筒	桌面话筒式设计，外接鹅颈式话筒； 实现对特定广播终端或区域的寻呼广播； 支持 U 盘点播，可将 U 盘内的 MP3 文件点播给其他广播终端播放； 支持实时广播； 支持一路本地线路输入，具有转播功能,可转播音频节目到其他终端； 支持一路本地线路音频输出，可外接功放扩音广播； 支持免提通话，能利用 3.5mm 话筒接口接专业话筒，便于扩展非免提通话。 支持网络搜索配置，无需知道终端 IP 地址可直接寻址； 支持静态 IP 和 DHCP 两种方式，可跨网段、跨路由工作； 支持网络在线升级； 要求具有 U-KEY 接口，插入 U-KEY 支持对用户的操作授权。 要求通过大于或等于的 7 英寸电容式触控液晶显示屏，实现操作登录身份验证、广播功能操作。	台	112	104 个行政村、8 个社区（小区不设前端，喊话权限仅下放到社区）
2	集成对接服务	包含所有的调试、测试及集成服务	项	112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b>七、行政村及小区终端建设</b>					
1	收扩机	<p>功能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可设置本设备 IP 地址、端口号等参数；</li> <li>2. 可接收来自适配器的调频信号、IP 信号、DTMB/DVB-C 信号，实现远程广播控制功能；</li> <li>3. 支持管理平台远程配置工作参数（包括：音量、调频频率、DTMB 频率等）；</li> <li>4. 集成国密算法芯片，具有验签功能。符合《应急广播系统数字签名技术规范》（GY/T 389-2023）；</li> <li>5. 支持通道，必须支持 IP 和调频、DTMB/DVB-C，4G 播发应急广播消息通道可选；</li> <li>6. 配置移动通信模块支持回传功能；</li> <li>7. 支持分区域播发控制；</li> <li>8. 具有短路保护功能；</li> <li>9. 具有一键恢复功能。</li> </ol> <p>★10. 信息通道：支持 IP 通道、FM-RDS 通道、DTMB 通道、DVB-C 通道、4G 播发应急广播消息通道；（提供国家认可的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证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 数据回传：具备 IP、4G 通道数据回传功能；</li> <li>12. 频点轮询：具备 FM-RDS 接收功能，包含双调谐器接收模块，实现对设定调频频点的轮询功能；</li> <li>13. 支持 app 应用，扫码安装、获取经纬度、安装试音功能；</li> <li>14. 具有断电记忆功能，设备重启后，已保存的参数不丢失。</li> </ol> <p>接口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FM 输入接口：公制 F 母座，1 路输入内置 2 分配，配置 2 个调谐器；</li> <li>2. DTMB 和 DVB-C 输入接口：1 路或 2 路，英制 F 母头（1 路需同时支持 DTMB 和 DVB-C）；</li> <li>3. 网络接口：RJ45；</li> <li>4. 具备输出接口：音频接线柱，可外接高音喇叭；</li> <li>5. 含 DTMB、FM 天线；</li> </ol> <p>性能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作电压范围：AC:160V~260V；</li> <li>2. FM 输入频率范围：87MHz~108MHz；</li> <li>3. DTMB/DVB-C 频段：111MHz~802MHz；</li> <li>4. 音频功放信噪比：≥65dB；</li> <li>5. 音频功放额定输出有效值功率：≥100W；</li> <li>6. 音频功放谐波失真：≤0.08%；</li> </ol>	台	208	每个行政村 2 个收扩机
2	高音喇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额定功率：50W；</li> <li>2. 额定阻抗：4Ω±15%；</li> </ol>	台	416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3. 额定频率范围：250—5000Hz； 4. 特性灵敏度级：≥104dBm/w（1KHz）；			
3	音柱	<p>基本功能</p> <p>1、参数设置：可设置本设备 IP 地址、端口号等参数。</p> <p>2、广播接收：支持接收来自适配器的 FM 信号、4G 信号、DTMB 信号、IP 信号、DVB-C 信号，实现远程广播和本机控制功能；</p> <p>3、广播接收：具有接收上级调频 FM-RDS、有线数字电视 DVB-C、地面数字电视 DTMB、IP、4G 全网通信号并进行处理的能力，能正确解析并响应，解调出音频信号及控制信号，做出相应的播发/停止动作；</p> <p>4、广播接收：支持广播功能，支持接收、解码、播发上级平台播发的日常广播、应急广播或控制指令等信息，开关机和广播切换支持淡入淡出功能。</p> <p>5、设备唤醒：应急广播消息支持 FM、DTMB、DVB-C、IP/4G/5G 等方式。</p> <p>6、验签功能：集成国密算法芯片，具有验签功能。</p> <p>7、证书更新：支持调频、DTMB、DVB-C、IP、4G/5G 模式下的证书更新指令。</p> <p><b>★8、上级远程控制及分区域播发功能：支持上级远程控制，支持分区域播发控制。可实现多级分区(不少于6级)，支持全区播放、分区播放、单点播放。（提供国家认可的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证明）</b></p> <p>9、设备网管：支持网管功能，具有 web 网管，可显示、设置及保存设备详细参数。</p> <p><b>★10、信源切换：支持模式切换，任意几种接收模式组合，可通过网管设置接收模式优先级。第一信号源中断自动切换到第二信号源，第一信号源恢复则自动接收第一信号源。（提供国家认可的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证明）</b></p> <p>11、音频解码：音频解码支持 MPEG-1Layer1/2/3、MPEG-2Layer1/2/3、MP3、AAC、DRA、DRA+、ADPCM，解码输出音质清晰流畅；支持码率范围 32kbps~192kbps。</p> <p>12、音频播放：支持 USB 接口，播放 U 盘音频。</p> <p>13、扬声器：多模音柱内置全频域高保真扬声器，支持音频输出。</p> <p>14、音量调节：独立音量调节旋钮，上级应急可直接至音量最大。</p> <p>15、设备升级：支持软件在线升级。支持通过 IP 升级、TS 升级、USB 升级、OTA 在线升级等升级方式。</p> <p>16、频点设置：支持 3 个预置调频频率、上级信号优于下级信号、应急信号优于日常信号。</p> <p>17、频点轮询：具备 FM-RDS 接收功能，包含双调谐器接收模块，实现对设定调频频点的轮询功能；能在 87MHz~108MHz 范围内对 5 个信源频点进行轮询，接收并处理应急广播指令。</p>	台	41	41 个社区，每个社区 1 台音柱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p>18、设备监听：支持网络实时、定时播放，在网络广播状态下，可以通过其它设备监听正在广播的内容。</p> <p>19、支持协议：支持 ARP、UDP、TCP/IP、ICMP、IGMP 等协议。</p> <p>20、优先级播出：1) 应急广播大于日常广播；2) 相同类型广播，首先判断广播消息级别，优先级高则优先播出；3) 广播消息级别相同，如果设备设置为上级优先，则行政级别高优先播出；4) 高优先级广播播出完成后，播放次优先级广播。</p> <p>21、移动通信模块：配置移动通信模块，具备回传功能。</p> <p>22、远程控制功能（IP）：支持应急/日常广播开停播指令</p> <p>23、远程控制功能（IP）：支持设备资源编码</p> <p>24、远程控制功能（IP）：支持音量设置</p> <p>25、远程控制功能（IP）：支持回传参数设置</p> <p>26、远程控制功能（IP）：持终端参数/状态查询指令</p> <p>27、远程控制功能（IP）：持时钟校准</p> <p>28、远程控制功能（IP）：支持 IP 终端网络参数设置</p> <p>29、远程控制功能（IP）：支持回传周期设置</p> <p>30、远程控制功能（IP）：支持终端功放开关指令</p> <p>31、远程控制功能（IP）：支持终端证书更新指令</p> <p><b>★32、双平台接入：支持主备双平台注册，可同时接收主备双平台的应急指令并依据优先级进行响应，支持双平台独立信息回传。（提供国家认可的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证明）</b></p> <p>性能指标</p> <p>1、FM 接收频率范围：87~108MHz</p> <p>2、DVB-C 接收频率范围：111~862MHz</p> <p>3、DTMB 接收频率范围：470~702MHz</p> <p>4、频率响应：±2 dB（40Hz-20kHz）</p> <p>5、信噪比：≥80dB</p> <p>6、音频输出功率：≥25W</p> <p>7、待机功耗：≤4W</p> <p>8、音频功放谐波失真：≤0.08%</p> <p>9、可靠性要求：具备 IP66 防尘、防水能力；设备防浪涌能力 6kV。</p> <p>10、工作环境：工作电压：AC 90~280V，50Hz±5Hz；大气压：61kPa~106kPa（海拔：3500m~0m）；抗盐雾腐蚀性能：壳体部分应符合 GB/T 6461-2002 保护评级 9 级要求（缺陷面积≤0.1%）；低温工作：-40℃低温温度停留 2 小时后上电，进行 6 次开停播测试，要求成功至少 5 次；高温工作：70℃高温温度停留 2 小时后上电，进行 6 次开停播测试，要求成功至少 5 次。</p>			
4	辅材	终端安装所需需要抱箍、挂片、膨胀螺丝、电源线、网线、屋外走线套管，固定线缆卡子，固定胶水等辅材	项	208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5	集成对接服务	包含所有的调试、测试及集成服务	项	457	
<b>八、网络租赁费用</b>					
1	互联网线路	带宽 $\geq$ 100Mbps 的互联网线路，服务期一年	条	1	
2	上级平台接入	带宽 $\geq$ 50Mbps 的传输线路，服务期一年	条	1	
3	横向部门接入	带宽 $\geq$ 20Mbps 的传输线路，服务期一年	条	1	
4	乡镇平台接入	带宽 $\geq$ 20Mbps 的传输线路，服务期一年	条	6	
5	物联网卡	流量不少于 10G/月，服务期一年	张	361	

#### 四、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注：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供货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等，满足招标人需求；

4、质保期：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3 年；网络租赁服务期为一年。

5、付款方式：按供货进度付款。

6、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技术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参数标准，并符合招标人验收的其他相关要求；

7、供应商应提供 7×24 小时的服务热线，并能承诺在接到故障电话后立即响应、在 5 小时内到达现场对用户提出的技术问题和设备故障予以解决。

## 第四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1、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否则可能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供应商请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

3、本部分格式仅供参考，除未实质性响应外，不以格式有偏差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投标文件内容

项 目	项目及审核内容	格式	
投标文件的封皮及目录	投标文件的封皮	格式 1	
	投标文件的目录	格式 2	
资格性证明材料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原件	格式 3
	其他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	扫描件	自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原件	格式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能够证明其业绩、信誉等的有关文件	扫描件	自拟
符合性证明材料	投标承诺函	原件	格式 5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原件	格式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原件	格式 7
	开标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	原件	格式 8
	技术响应表	原件	格式 9
	商务响应表	原件	格式 10
	各项方案	原件	格式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需提供）	原件	格式 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原件	格式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需提供）	原件	格式 1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原件	格式 15
	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扫描件	自拟
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且能响应评分细则中各项要求的其他材料	扫描件	自拟

**重要提示：**

1.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供应商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提供该材料的扫描件。

2.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自行设计。

3. 以上材料要求提供原件的，原件扫描件须编制于响应性文件内；要求提供扫描件的，扫描件编制于投标文件内。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4. 以上有关材料原件因年检、换证等原因在评标时不能提供的，可以提供发证机关的书面证明材料，并编制于投标文件内。

格式 1

封 皮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全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签章)

地 址：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

投标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证明材料

- 1.1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所在页码
- 1.2 其他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所在页码
-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所在页码
- .....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 2.1 投标函.....所在页码
- 2.2 开标一览表.....所在页码
- .....
- 2.X 商务响应表.....所在页码

三、其他证明文件

- 3.1.....

格式 3

##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招标人）：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出具此证明书)

\_\_\_\_\_同志, 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任\_\_\_\_\_职务。

特此证明。

附: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4-2

###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 出具此证明书)

委托人授权\_\_\_\_\_ (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 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 就项目编号为\_\_\_\_\_ 号的\_\_\_\_\_ 项目及合同的执行, 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委托人: 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被委托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附: 被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年 月 日

格式 5

## 投标承诺函

致：（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_\_\_\_\_全名、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  
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承诺如下：

-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为人民币\_\_\_\_\_元；
-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保证投标报价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 3、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按无效投标处理并同意接受相关处罚；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的，同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同意接受相关处罚；
- 4、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每项规定；
- 5、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我们将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 7、中标后保证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我单位保证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证

明（验收书）向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8、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货物或服务，如有违法或出现上述违背承诺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9、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箱：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税务登记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7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 \_\_\_\_\_ 招标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8-2

(项目名称) 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	...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按照此表及其采购要求提供报价明细表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9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注：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0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注：1.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 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1

## 各项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要求，自定各项方案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本项目的物所属行业：制造业。

格式 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在此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_\_\_\_\_（项目名称）\_\_\_\_\_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本人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本人及参与供应商员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4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 1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在×期清单中页码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在×期清单中页码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 1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仅限参考，以最终签订为准)

注：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适当修订。但是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甲方（需方）：\_\_\_\_\_

乙方（供方）：\_\_\_\_\_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 一、产品清单及付款方式

#### 1. 产品清单及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 2. 付款方式及时间：

### 二、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_\_\_\_\_（投标文件承诺时间）。

2. 交货地点：\_\_\_\_\_。

### 三、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所交付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督导完成；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4. 甲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5. 甲方在乙方进行安装调试时应给予协助和协调各方关系，乙方应及时提出需

要甲方协助和协调的内容，以便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6.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7.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8. 乙方有权在实施安装调试时，提出合乎情理的甲方协助要求；

9.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10.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_\_\_\_\_年。

11.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12.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规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

13.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14.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四、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约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

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 五、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款总额的\_\_\_\_%。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

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七、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共同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垫付，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焦作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诉讼审理或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九、其他

1.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2. 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特别说明：**

除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根据《焦作市财政局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39 项举措》第 31 条规定：严格合同公告和备案。采购单位要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通过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登陆“河南省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公告并备案。